

星級旅館「建築設備」評鑑申請書

旅館名稱 <small>(參見注意事項 2)</small>		代表人 <small>(負責人)</small>	
旅館地址 <small>(參見注意事項 2)</small>	□□□□□	電 話	
		傳 真	
事業名稱 <small>(參見注意事項 2)</small>			
事業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 絡 人	姓名	電話	手機
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評旅館基本資料表(含附件)。 2.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。 3. 投保責任險保險單影本。 4.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影本(含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)。 5. 建築設備評鑑費用(請參閱本申請書背面)及標章費新臺幣參仟元整之郵政匯票。郵政匯票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局,評鑑費用與標章費用請分別開立(須繳交 2 張郵政匯票)。 		
<p>本旅館(登記房間數 _____ 間)申請參加星級旅館「建築設備」評鑑,選擇以 _____ A 式基準表 _____ B 式基準表評分(請擇一勾選,選擇以 B 式基準表受評者不得申請第 2 階段服務品質評鑑),願意遵守相關規定,特此申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交通部觀光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: _____ (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事業名稱: _____ (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
※注意事項:

1. 申請人必須為旅館代表人或負責人。
2. 旅館名稱、事業名稱及旅館地址之填寫,請與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之記載一致。
3. 請於送件前確認貴旅館登記房間數,據以繳交評鑑費用(本局查詢網址為:臺灣旅宿網 <http://taiwanstay.net.tw>)。倘有與登記數不符之房間,請先聯繫各縣市主管單位辦理登記後再報名。
4. 請填妥本申請書並完成用印後,備齊上列文件(含受評旅館基本資料表及其附件),以掛號郵件方式寄(送)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星級旅館評鑑工作小組),地址:(100)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(電話 02-3343-1290)。

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觀業字第 09830004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13001915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時，應就評鑑項目依下列基準收取評鑑費：

一、建築設備：

- (一) 客房一百間以下者，新臺幣三萬四千元。
- (二) 客房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(三) 客房二百零一間至三百間者，新臺幣四萬一千元。
- (四) 客房三百零一間至四百間者，新臺幣四萬三千元。
- (五) 客房四百零一間以上者，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
二、服務品質：

- (一) 客房一百間以下者，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(二) 客房一百零一間至二百間者，新臺幣三萬三千。
- (三) 客房二百零一間至三百間者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(四) 客房三百零一間至四百間者，新臺幣四萬二千。
- (五) 客房四百零一間以上者，新臺幣四萬四千元。

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標識，應收取標識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